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自然资〔2021〕431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

《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规定》业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29日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原则及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原则，深入贯彻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提升测绘行业服务水平，保障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地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单位或个人涉及测绘资质、地图市场、测绘成果及安全生产等适用于本规定。军事测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统一监督管理。功能区、镇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及落实辖区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工作，并接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指导。

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协助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监管工作，推进和加强行业自律。

第四条（管理方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托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对测绘单位、测绘项目和测绘成果进行监管，并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章 测绘资质资格

第五条（资质核准）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下称测绘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测绘资质各专业范围等级划分及其具备条件按《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规定执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广东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实施乙级测绘资质的核准（含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等）。

第六条（招投标资质）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第七条（执业资格）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条件，在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国家统一制作的测绘作业证件。测绘单位为其从业人员申领测绘作业证，应当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第八条（作业证管理）测绘单位应当加强对测绘作业证的管理，对离（退）休或者调离工作单位的测绘人员应当收回其测绘作业证，并于测绘人员离（退）休或者调离之日起 10 日内上交发证机关；对新调入本单位的测绘人员应当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申领测绘作业证。

第九条（外国人测绘）外国组织或个人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具体依照《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组织或者个人来本市从事测绘活动的，参照上述规定管理。

第三章 地图管理

第十条（地图资质）在本市从事地图编制的测绘单位包括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

第十一条（地图表示）地图的内容表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标准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正确反映各

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及相互关系。

第十二条（送审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按照规定送审。其中，涉及镇级行政区域范围的地图由镇街（园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全市行政区域范围的或涉及2个（含）以上镇级行政区域范围的地图，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其他的行政区域范围的送审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和引用已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批准的地图并标注审图号的，不需送审。

第十三条（送审主体）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地图的，由展示者或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地图或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

第十四条（生产加工）地图生产加工单位在承接任务前，应要求委托方提供地图审核批准书。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和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不得出版、展示、印刷、引进或者生产、加工，不得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

第十五条（审图号标注）经审核批准的地图，申请人应当在地图产品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属于互联网地图服

务的，应当在地图页面左下角标注审图号。

第十六条（进出口地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展示、登载、销售、进口、出口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不得携带、寄递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进出境。进口、出口地图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第四章 测绘成果

第十七条（成果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实行无偿汇交。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成果目录。已经在相关业务系统汇交的测绘项目不用重复汇交，其余测绘项目由出资人或者承担项目的测绘单位在成果检验合格后三个月内，按属地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第十八条（成果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公共服务的应无偿提供。使用市、镇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征求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十九条（成果申请）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

成果必须符合相关保密制度规定，并通过东莞市政务网上办事大厅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审核。审核通过后应严格遵照涉密信息使用要求，严防泄密。

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利用应优先选择使用经保密技术处理的脱密版、政务版或公众版数据。

第五章 安全生产

第二十条（一岗双责）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与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八个一次”要求。

第二十一条（培训教育）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自行组织测绘安全生产培训和参加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测绘安全生产免费培训，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二条（资金保障） 测绘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安全设备） 测绘单位应当对配发的各种安

全防护装备定期进行保养和检查,发现不合格的及时报废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测绘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材料及仪器设备的管理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执行,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第二十四条（安全监测）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名称、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方法、应急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安全排查）测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测绘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和测绘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按季度将自查情况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接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抽查。

第六章 信用管理及行业自律

第二十六条（信用管理）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资质单位的信用征集、上报工作。

第二十七条（信用信息）测绘单位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构成。其中不良信息是指测绘单位违反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失信行为的信息。不良信息分为严重失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和轻微失信信息。

第二十八条（信用惩处）测绘单位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计入该单位的严重失信信息，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计入一般失信信息的，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计入轻微失信信息的，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半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

第二十九条（行业自律）鼓励测绘地理信息协会参照国家信用信息体系制定自律公约的形式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行业自律评价机制，选评优秀测绘单位，树立先进标杆。

第三十条（评价结果）测绘地理信息协会若建立行业自律评价机制，行业自律评价结果则由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按年度公布，并在公布前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报相关行业自律情况。

第三十一条（结果应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行业自律评价及评优结果，实施优劣奖惩及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对“优秀”“良好”等级的测绘单位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其中，“优秀”等级的测绘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在市、局相关业务系统平台公示名单、加大扶持，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过程中，实行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简化程序；

（二）对“一般”和“差”等级的测绘单位作为重点关注对象，由市自然资源局约谈单位法定代表人，取消、暂停奖励政策，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其中，“差”等级的测绘单位在未整改完成前可采取暂停测绘业务收件等惩戒措施。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省、市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双随机一公开”及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专项重点内容监督检查。功能区、镇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检查、专项重点内容日常巡查检查。

第三十三条（检查内容）检查内容包括：

- （一）测绘资质及质量监督检查；
- （二）地图市场监督检查；
- （三）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监督检查；
- （四）测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检查对象）测绘资质及质量监督检查（含测绘安全生产）对象为本市注册资质的乙级测绘单位、本市、镇财政资金测绘项目；地图市场监督检查对象为具有地图编制的资质单位、互联网地图服务资质单位以及地图产品的加工、进出口和销售企业；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监督检查对象为本市注册资质的乙级测绘单位和申领涉密测绘成果的单位。

第三十五条（检查人员）测绘资质及质量（含测绘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从市“双随机一公开”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检查技术专家人员库中按比率随机抽取(本单位技术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项目检查);地图市场监督检查人员由市、功能区、镇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文化执法、海关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监督检查人员由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委机要保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

第三十六条 (检查频次)测绘资质及质量监督检查(含测绘安全生产)、地图市场监督检查频次为一年两次,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同一检查对象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两次〔信用等级及行业自律评价被评为“一般”等级(含)以下的除外];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监督检查为一年一次。

第三十七条 (检查结果)测绘资质及质量监督检查(含测绘安全生产)结果在“互联网+监管”“双公示”系统及市自然资源局官网等相关系统平台进行公示,同时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内部通报。

第三十八条 (联合管理)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涉及的所有事项融入自然资源业务整体管理体系中,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报建审批、不动产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减灾防灾生态修复、交通市政、城市更新、涉密信息管理等业务实行全链条封闭管理;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外,联合市、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广电管理部门,黄埔海关、市委机要保密

局等部门实行检查信息互联互通、联合监管。

第三十九条（群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市、功能区、镇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展开调查及依法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违法行为）测绘单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地图管理条例》等关于测绘资质资格、地图管理、基础测绘成果等规定构成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廉洁行为）测绘单位在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中、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人员在行业评价评优过程中、测绘管理及执法人员在管理、执法过程中等存在行贿受贿，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自然资源部门配合相关纪检部门进行查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年1月1日。在施行期间，国家、省、市出台相应内容的新规政策，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黄埔海关，东莞海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